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在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此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4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05,750,000股的69.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周菁律师、孙丽娟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8月31日